

設計專利圖式較佳呈現方式的案例分享（第 281 期 2021/10/7）

孫紹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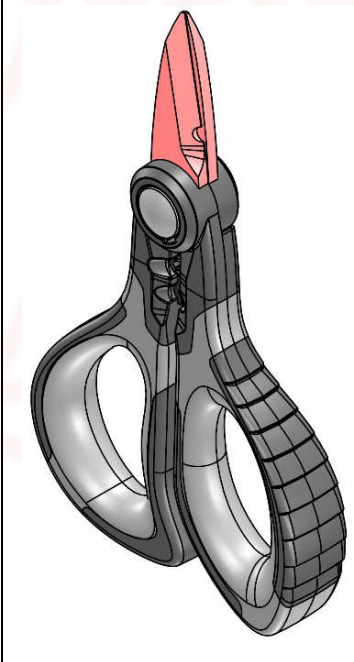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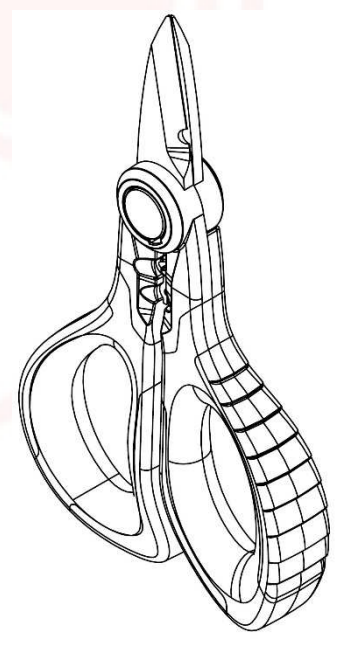
一、前言：

依我國專利法第 12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設計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及圖式，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由於設計專利是指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且設計案的保護範圍是取決於圖式的表現，因此設計專利之圖式必須備具足夠之視圖以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外觀。由此可見，為了能清楚表現物品的外觀輪廓，設計專利的圖式應該採用何種圖面呈現方式成為繪製設計專利圖式時的重要考量。

二、圖面較佳呈現方式的案例分享：

案例（一）公告號第 D209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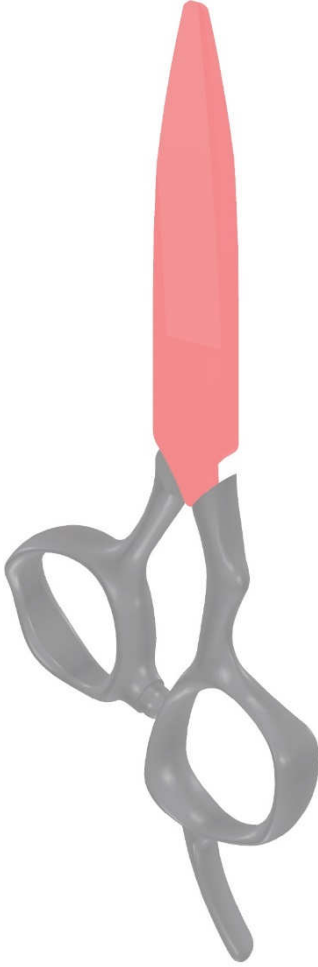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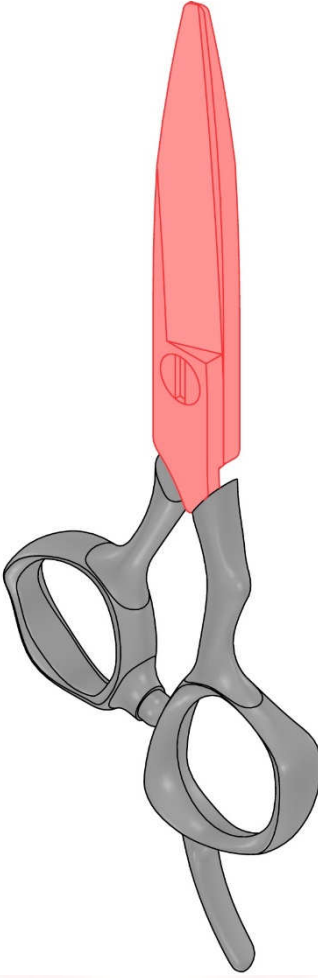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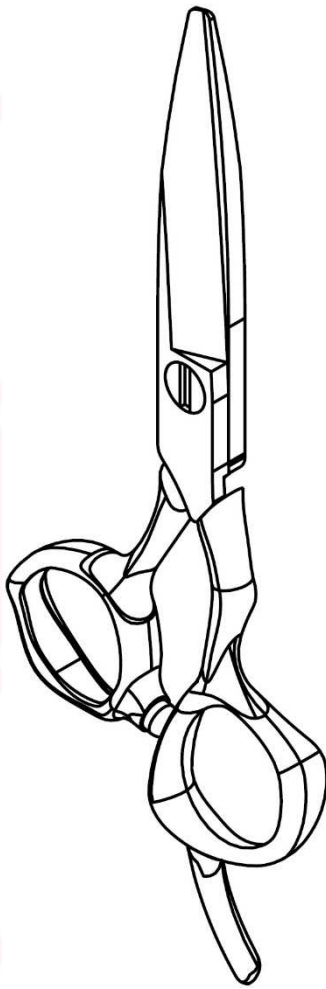
本案申請標的外觀輪廓鮮明，且其外觀的特徵是由變化幅度較低的曲面所構成，此類案件可採用電腦繪圖的方式來呈現，如下圖左側。此種繪圖表現方式的特點在於使用灰階填色及其他色彩來界定主張與不主張的申請標的，可運用光影明暗的變化來呈現細部輪廓，以彰顯申請標的特徵，使立體層次更加鮮明。僅以電腦繪圖未加墨線的優點在於圖面處理的速度較快，能以較少的時間完成圖式的繪製，只需運用光影的變化，就能使物品呈現清晰可辨識的效果。

(較佳呈現方式)		
		
電腦繪圖呈現效果最自然最接近實物，是較佳呈現方式。	電腦繪圖加入墨線，圖式線條顯得混亂，效果略差些。	單以墨線圖無法明確表現該物品的曲面變化，效果較差。

*任職台一國際智慧財產事務所專利國內部

案例（二）公告號第 D208261：

本案申請標的外觀具有多個不規則形狀的曲面，若以電腦繪圖呈現，因柄部為一體成形，即使調整光源，亦很難清楚呈現柄部的曲面及凹凸的變化，因此本案不建議採用電腦繪圖的方式；反倒是電腦繪圖再加上墨線時，如下圖中間圖式，可使凹凸曲線的變化呈現出不錯的效果，若單純以墨線圖來呈現，則顯得生硬且雜亂，因此本案以電腦繪圖佐以精簡的墨線的呈現方式是較佳選擇。

（較佳呈現方式）		
		
僅以電腦繪圖呈現，則細節較不明顯，凹凸部曲面及輪廓不夠清晰。	以電腦繪圖加入墨線後，可使凹凸部曲面的變化更加鮮明有立體感。	以墨線圖無法表現曲面的變化，而且線條較雜亂，陰影也不好潤飾。

案例（三）公告號第 D178274：

本案申請標的外觀單純且平整面較多，曲面變化幅度較小，此類案件可採用墨線圖的方式來呈現，如下圖右側圖式。因為物品形狀較為規則，陰影潤飾線條較無爭議，比較不會有凹凸陰影線無法明確辨識的問題，這類案件採用一般墨線圖來呈現即有不錯的效果。

	<p>(較佳呈現方式)</p>
<p>以電腦繪圖若再加入墨線，需再花時間刪修精簡線條，並調整光源，不然會顯得圖式線條非常混亂。</p>	<p>外觀單純且平整面多，曲面變化幅度小，可直接採用墨線圖及陰影線來潤飾，即可呈現不錯的效果!</p>

三、小結：

對於繪圖人員而言，若能根據物品的外觀選用適當的圖面呈現方式，不但能清楚呈現物品的形狀、曲面的變化，同時亦能完整表達物品在外觀上的特徵，凸顯物品的形狀特色，使申請標的能具體的呈現。

若設計人能清楚傳達構思該物品時的創作理念，並加以說明對於該物品的發想，則有助於繪圖人員在繪製專利圖式時能清楚掌握該物品的特點，進而繪製出更加清晰且完整的設計圖式，期望對於審查委員閱圖時能有所幫助，藉以提高設計專利的核准機會。